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7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否。

●过去连续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不存在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为安钢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钢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3、2026年8月5日,公司与安钢集团签署《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安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7.86%的股权,安钢集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安钢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薄学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0942L
注册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注册资本	377,193.64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卤菜熟食(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担保投标代理

(三)股权控制关系

1、安钢集团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安钢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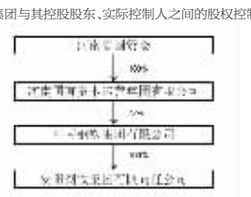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本级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

安钢集团是河南省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以钢铁为主业,同时涉及机械加工、采矿选矿、医疗服务及物流运输等业务。

(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安钢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6,013,406.84
净资产	507,421.61
净利润	-69,570.18

注:上表所示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安钢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安钢集团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5日,公司与安钢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甲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方”)

3、协议签署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原协议的修改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三条 限售期”的内容修改为: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所认购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认购方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购方应于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不可独立于《股份认购协议》单独生效或终止,如《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得到进一步充实,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增强资金实力,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

为应对行业挑战,公司积极优化产业布局,产钢研一体联动,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品牌创建,并坚定不移地推进工艺改进与升级,保持生产经营总体稳定。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力向先进钢铁材料高地迈进。

3、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树立良好的市场和社会形象

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对公司发展起到重大的支持作用。本次发行体现了控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彰显了对公司未来的信心,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持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连续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不存在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7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较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方案,主要变化为延长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期,调整前为本次发行对象(安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后为本次发行对象(安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7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河南钢铁集团批复。

鉴于控股股东认购定向增发股票限售期调整为36个月,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作出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情况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情况;更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新增《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新增《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审批风险涉及的审议程序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新增《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7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拟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期由18个月延长为36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相应编制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鉴于安钢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为明确本次发行的认购事宜,公司与安钢集团已签署《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7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河南钢铁集团批复。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1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2,315,9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347,389.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9:00至17:00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权益分派事宜:

联系部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7,312,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0,069,154.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12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12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5387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8月4日以来多次发生较大幅度上涨,并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针对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引起市场关注与讨论。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6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8月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全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6沪电K1
债券代码	245807231H	债券期限	3年
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8月5日	兑付日	2029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面值为100元	票面利率	1.66%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的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6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力SCP012
代码	012681944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70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6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8月5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22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50%
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本公司的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2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6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等事项,现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2026年5月6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4月27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2026年7月8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5月28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